

重庆市人民政府

渝府地〔2024〕867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渝北区建设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B航站楼 及第四跑道工程飞行区场外排水工程设计 变更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渝北区人民政府：

你区报来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B航站楼及第四跑道工程飞行区场外排水工程设计变更农用地转用方案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区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并由你区负责组织实施。

二、同意你区将国有农用地5.0509公顷（耕地2.2129公顷、园地1.4659公顷、林地0.1205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8090公顷、其他土地0.4426公顷）连同国有未利用地0.058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另使用国有建设用地2.3799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7.4892公顷。农用地转用经依法实施完毕后，由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我市的有关规定供应土地，作为建设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B航站楼及第四跑道工程飞行区场外排水工程设计变更的用地。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市政府有关部门。
